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馮俊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114年度屏簡字第237號分割提存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為明瞭案件狀況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釋明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